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56號

原告 董柏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之0

被告 邵嘉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25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1樓之5之房屋及坐落之基地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10萬分之485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返還予原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標準。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鄰近地點、建築型態相似、屋齡相近，且非屬「親友、員工、共有人或其他特殊關係間之交易」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13年1月之交易價格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587元，而系爭房地之建物面積共計174.99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總面積105.12平方公尺＋附屬建物陽臺13.44平方公尺＋共有部分56.43平方公尺（即11,755.86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48/10000＝56.43平方公尺，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＝174.99平方公尺】即52.93坪（計算式：174.99平方公尺×0.3025＝52.93坪，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,233,320元（計算式：325,587元/坪×52.93坪＝17,233,320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,712元，原告僅繳納9,250元，尚欠154,4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前揭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

01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蔡秋明